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呂益維

債　務　人　李沛羽（原名李珮貽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87元，及其中40,424元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